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96 年 7 月 5 日農林試人字第 0960003858 號函訂定

103 年 3 月 18 日農林試人字第 1030001600 號函修正

105 年 8 月 2 日農林試人字第 1052202866 號函修正

112 年 3 月 14 日農林試人字第 1122200794 號函修正

112 年 8 月 17 日農林試人字第 1122225065 號函修正

一、農業部林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規定，訂定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謂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四、本機關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2-23039978 分機 1214

專線傳真：02-23709100

專用電子信箱：sos@tfri.gov.tw

本所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五、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六、本所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差登記或依規定給予經費補助。

七、本所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本所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專責處理有關性騷擾之申訴及申覆案件。

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所長就本所員工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視需要聘請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參加時，由主任委員另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本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九、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所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一、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於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十二、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三、本所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

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所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四、本所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五、委員會對性騷擾之員工經調查屬實，本所應依公務人員相關懲處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過、調職…等，以避免性騷擾情事再度發生。

十六、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委員或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十七、本所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上級機關農業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農業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